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9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通函載有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召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i) 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改期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第一份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於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召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主席)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梁金祥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梁金祥博士（「**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0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應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梁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在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梁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博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取得東亞大學(Dong-A University)國際研究（經濟學）博士學位。梁博士長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5年的投資併購、企業風險控制及財務審計管理經驗，曾主導多個大型併購與資本運作項目，在財務及稅務合規管理方面具備系統性實務操作與理論研究基礎。

梁博士兼具紮實理論基礎與豐富實務經驗，研究領域涵蓋財稅合規、行為經濟學及企業風險管理。梁博士在資訊系統審計、資訊科技風險控制、資訊科技治理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擁有專業資格與技術能力；在金融科技領域具備技術專長及治理能力，並獲「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CISA**」）資格。近年來，梁博士主持及／或參與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項目，深度投入金融科技與風險管理的前沿研究。梁博士現為多所大學客座教授、深圳市雲財管理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深圳市雲南財經大學校友

董事會函件

會（「校友會」）會長及校友會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梁博士曾擔任國內多家投資集團公司的風控總監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梁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出任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梁博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十二(12)個月，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重續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梁博士的獨立性。此外，亦已確認(i)梁博士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其獲委任及／或重選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博士之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博士之履歷詳情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情況，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函件

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梁博士已為本集團作出卓有成效之貢獻，並恪守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博士為董事提出之建議。梁博士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通函隨附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召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

除新增決議案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新增決議案及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新記錄日期、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由於新增決議案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方提出，故隨第一份通函寄發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因此，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尚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1條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新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推薦意見

除第一份通函所載有關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 (i)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作為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重選梁金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第7項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文新增第7項決議案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新記錄日期、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凡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5. 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與第一份通函一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11. 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